#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家,代表股份 4,285,278,6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58.342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家,代表股份 2,495,977,02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33.9817%;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家,代表股份 1,789,301,6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24.360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40 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6 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4 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5,278,682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5,977,027 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89,301,65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4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81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606%

## 二、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

## 三、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通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本议案有 效表决票 股份总数	赞成票 股份数	赞成 比例	反对票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3,052,463,069	3,052,459,569	99.9999%	3,500	0.0001%	0	0.0000%	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平安集团在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 2010年至 2012年期间的最高 存款余额上限

本议案有 效表决票 股份总数	赞成票 股份数	赞成 比例	反对票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4,285,278,682	4,285,275,182	99.9999%	3,500	0.0001%	0	0.0000%	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本议案有 效表决票 股份总数	赞成票 股份数	赞成 比例	反对票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3,0	052,463,069	3,052,459,569	99.9999%	3,500	0.0001%	0	0.0000%	通过

#### 2、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普通决议)

本议案有 效表决票 股份总数	赞成票 股份数	赞成 比例	反对票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4,284,461,182	4,284,457,682	99.9999%	3,500	0.0001%	0	0.000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决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郭立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还需要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始生效。

本议案有效表决员 放表决员 股份总数	Ę	赞成票 股份数	赞成 比例	反对票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4,285,140,	182	4,267,116,797	99.5794%	18,023,385	0.4206%	0	0.000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宋萍萍律师和于丹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